

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
承 辦 人：何秉芳
電 話：(04)23022632
電子信箱：happylearning20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台中市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快樂學習如字第 10908240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請 貴校推薦學生申請本會設置獎助學金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設立「學生獎助獎學金」，獎助在校學生，不限在校成績，以急用貧病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者優先發放。
- 二、敬請
貴校獎學金承辦人員及班導師初步篩選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資料寄達「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 收」。
- 三、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：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。(以郵戳為憑)
- 四、附上相關文件：獎學金申請辦法乙份、學生名冊乙份(表一)申請書乙份(表二)。

正本：台中市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
董事長：許蕙美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

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

設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學生，本會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每年級共三十名。(不限學校)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一萬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：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1. 就讀臺中市公私立高中(職)之學生且未接受其它獎助學金者。
2. 不限制在校成績。
3. 以急用貧病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者優先發放。

六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1. 本會助學金申請書乙份。
2. 申請人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申請人若為高一新生則檢附國三的成績單正本)
3. 申請人之存摺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4. 急用貧病、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，可選擇檢附下列與自身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即可。
 -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 - 特殊境遇證明
 - 有詳細記事欄之戶口名簿影本
 - 變故／災害證明
 - 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
 - 助學貸款證明
 -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影本
 -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 - 中低收入戶／清寒證明

七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上列文件交給學校，由校方彙總學生名冊(含表一)與申請書(表二)及相關資料寄至「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 收」。

八、獎金給付：申請人經核定後，本會將發函公告得獎學生名單，並由本會將獎學金匯至申請人提供之存款帳戶。其印領清冊及收據請各校於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從速寄來本會核銷存檔。

註：(1)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除成績正本之外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(2)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，本會則保留審核之權利。

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八月 二十四 日

【表二】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設置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(學校 全 街)		年制別	年級	科系	前學期成績	學業 (一般學科) (智育)	體育 (藝能科)	校長	簽章	
申請人	姓名	身份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學生簽章				承辦 單位 主管	簽章	
家長姓名	聯絡地址	居住現況	□租屋 □自有房屋	就學或就業狀況	每月收入	學校審查意見		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學校審查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承辦人員	聯絡電話	簽章
	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	
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：											

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：

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
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一〇九)學年度不限制在校成績，並以急用貧病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優先發放。
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佈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急用貧病、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 四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獎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
 五、成績若有塗改，請加蓋導師印章。